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盛资本”）、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引导基金”）、深圳市嘉富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科技”）、任子行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实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深圳市麦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盛投资基金”）、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达”）、佳木斯金隆煤焦有限公司（“佳木斯金隆”）、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建筑”）、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科技”）及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博创”）签署《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该基金投资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公司本次拟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2、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廖梓君

5、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6月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78834H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君盛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8066。

9、股东构成：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君盛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名称：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二十七层

4、法定代表人：蒋玉才

5、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年5月2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DPCXL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天使引导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合作方二

1、名称：深圳市嘉富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智慧大厦 20 楼

4、法定代表人：马少福

5、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DGX06

8、经营范围：科技产业的研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产业集群的组建、运营、管理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方案的设计、开发；信息技术咨询；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电子计算机相关硬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及软件系统维护；网页设计研发；APP 系统及游戏软件的研发；品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构成：深圳前海置富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深圳市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嘉富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作方三

- 1、名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 4、法定代表人：景晓军
- 5、注册资本：67998.8821 万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31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05104T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及产品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任子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作方四

- 1、名称：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 4、法定代表人：邱光
- 5、注册资本：45560.8 万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5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95037

8、经营范围：焊割设备、电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配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3-1000 号经营）

9、瑞凌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合作方五

1、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

4、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5、注册资本：91409.4928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1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3680J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 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9、和而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合作方六

1、名称：深圳市麦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冠宁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0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年1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52795R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9、股东构成：深圳前海冠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3322%，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6678%。

麦盛投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合作方七

1、名称：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D栋大厦22B

4、法定代表人：林灿杰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4年07月1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490279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馆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消防器材、设备销售；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检测；建筑结

构补强；智慧城市技术、规划设计、建设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9、股东构成：林灿杰持有 2%股权、郑世财持有 98%股权。

金鑫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合作方八

1、名称：佳木斯金隆煤焦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汤原县汤原镇铁路社区

4、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28308547643T

8、经营范围：洗选精煤，煤炭制品、焦炭销售，煤矸石制造；矿山配件批发、零售。

9、股东构成：蔡洪涛持有 75%股权、张海涛持有 25%股权。

佳木斯金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九）合作方九

1、名称：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5-68

4、法定代表人：吕红军

5、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2月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NLW51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打字、复印服务；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日用品；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文化办公用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黑龙江金果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2%股权、北京德威佳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8%。

金果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合作方十

1、名称：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5层

4、法定代表人：任玉清

5、注册资本：10,0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94182Y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灯具、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家具、卫生洁具、家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室内摆设设计；家具的设计和銷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的制作与安装。

9、股东构成：任玉清持有 12.4%股权、任玉国持有 61.6%股权、深圳市国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股权。

金鹏建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合作方十一

1、名称：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 380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321353560Q

8、经营范围：对股权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融资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进出口贸易。（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9、股东构成：自然人李海波持有 90%股权、自然人李燕涵持有 10%股权。

海纳博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 6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管理模式：由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暂无近一年经营状况的数据。

备案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或登记。合伙企业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五、投资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总出资额为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的出资：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	1.2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40
3		深圳市嘉富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
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5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6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8		深圳市麦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00	6.8

9		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2
10		佳木斯金隆煤焦有限公司	500	2
11		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2
12		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	0.8
13		西藏海纳博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2
合计			25,000	100

（四）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8 年。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成立之日起 4 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 4 年。存续期内，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的，则退出期相应顺延。

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但原则上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 10 年。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提前届满：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额（违约合伙人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支付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

（五）投资决策：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制定详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合伙协议相抵触，且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设主任 1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六）费用和支出：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内应按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管理费的总计费期间为首期出资到账日起算至退出期结束之日止，并由多个年度计费期间组成。

1、管理费的计费基数：

1) 投资期内，管理费计费基数为管理费计费起始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2) 退出期内，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3) 每次支付时按该等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的投资本金以截至相应日历年度的第一日核算的金额为计算基础预缴，并在支付下一期管理费时根据过去的日历年度内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的投资本金的变化进行调整。

2、管理费的计费费率：

1) 投资期内，为 2.5%/年；

2) 退出期内，为 2%/年；

3) 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的，合伙企业无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合伙企业于每一计费期间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按如下公式计算：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计算基数×适用的管理费计费费率×该计费期间的天数÷365。

在管理费计费期间内，如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动，或发生项目退出等事宜，应相应调整管理费计费基数。因管理费计费基数调整，导致需要缴纳收取或返还管理费的，应当于下一期管理费支付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完成补充缴纳或返还。

(七) 收益分配：整体核算、分配，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顺序返还成本，再进行分利

1、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可分配收益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普通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如有剩余，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3、收益分成：如有剩余，其中 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计入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八）违约责任：合伙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生态圈建设步伐，成功整合并购优质项目，分享新经济红利，为公司未来利润成长储蓄强大的动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